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依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依昕於民國113年1月8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至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與新北大道道路燈244536往桃園方向口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注意右側車輛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丁玉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新北大道4段往桃園方向直行，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薦椎閉鎖性骨折、頭皮撕裂傷、左側踝部鈍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被告於前開交通事故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
01 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2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3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許維倫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